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小蓓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于“高精密多样性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和“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5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7,373,816.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2,626,183.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13日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769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颀中科技
2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密度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苏州颀中
3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颀中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3,566.80	43,566.80	颀中科技、苏州颀中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注:“苏州颀中”指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和“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已完成投入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截至2024年12月25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A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已投入金额C	预计利息收益D注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E=B-C+D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F(注2)	预计节余金额G=E-F(注3)
1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项目	96,973.75	96,973.75	89,182.24	1,400.26	9,191.77	6,568.51	2,623.26
2	颀中先进封装测试生产基地二期封测研发中心项目	9,459.45	9,459.45	8,702.46	178.48	935.47	888.02	47.45

注1:预计利息收益系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益;

注2:“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金额”指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合同尾款金额;

注3:“预计节余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保留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项目尾款等款项,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存放、管理,直至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完毕待支付的相关合同尾款。待付款项全部结清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顺利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成本费用的控制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资金节余。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预计利息收益,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募资项目结项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670.71万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12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基于“高精密多样性凸块封装及测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后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暨资本支出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9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荆门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再生”),

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高能”),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水处理”),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荆门高能再生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榆林高能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为新增授信担保额度;

本次为天津水处理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为续授信担保额度。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为荆门高能再生提供担保余额为0,为榆林高能提供担保余额为0,为天津水处理提供担保余额为3,744.8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特别风险提示: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5,0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3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97,0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47%。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津水处理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荆门高能再生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荆门高能再生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高能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债权本金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水处理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5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述敞口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不超过3,500万元,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天津高能其他股东未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18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1,4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788,000万元),其中:资产负债率低于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148,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9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情形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040,000万元(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5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49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止。

本次为荆门高能再生、榆林高能、天津水处理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其中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荆门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400	–	2,400	2,400	1,900
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0	–	1,000	1,000	0
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	10,500	8,500	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荆门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4MAC1WT5K9A

法定代表人:周宝玉

注册资本:2,24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荆门市掇刀区兴隆街道龙井社区居民委员会301室

成立时间:2022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专用设备修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荆门高能再生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天津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91.05%的股权,天津高能时代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通过天津岑美高境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荆门高能再生100%的股权,荆门高能再生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73.98	2,561.05
负债总额	384.39	159.51
净资产	2,189.60	2,401.54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835.73	900.56
净利润	–63.00	211.94

(二)公司名称:榆林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305719075J

法定代表人:屈立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四楼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榆林高能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76.97	10,160.17
负债总额	1,649.03	2,017.28
净资产	4,327.94	8,142.89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6,284.35	5,946.01
净利润	2,909.36	3,814.95

(三)公司名称:天津高能时代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RWPD2F

法定代表人:龙少鹏

注册资本:2,794.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郑州道139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2–3(二层)–07

成立时间:2019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水处理非公司关联人,公司持有其68.60%的股权,自然人李骏持有其约6.86%的股权,自然人龙少鹏持有其约6.76%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其约17.78%的股权,天津水处理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2,341.90	56,932.75
负债总额	41,225.29	43,104.73
净资产	11,116.61	13,828.02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9月30日
营业收入	39,565.23	35,654.62
净利润	3,117.09	2,711.4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荆门高能再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股东是否担保:否。

(二)榆林高能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天津水处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保证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否。

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荆门高能再生、榆林高能、天津水处理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3%、19.85%、75.71%,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各自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判断其未来均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荆门高能再生股东、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主要由于荆门高能再生股东为非上市公司,天津水处理其他股东为自然人及有限合伙企业,担保能力无法获得银行认可以及业务实际操作便利性等因素,故其上述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15,926,770票,反对7,615,238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925,800.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5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920,500.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8.98%;

经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5,0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0.3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97,04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47%;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105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585,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61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晓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何祖训先生、何乔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何祖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65,377	99.9735	103,790	0.0228	16,280	0.003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3,677	99.9754	102,190	0.0224	9,58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55,597	99.9714	119,790	0.0263	10,060	0.00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3,677	99.9754	103,190	0.0226	8,580	0.002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597	99.9751	103,190	0.0226	9,660	0.002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777	99.9752	104,090	0.0228	8,580	0.002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472,177	99.9750	104,690	0.0230	8,580	0.002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516,777	99.9848	60,090	0.0132	8,58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254,420	67.9377	103,790	27.7150	16,280	4.3473
8	关于修订《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5,820	81.6630	60,090	16.0458	8,580	2.29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8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智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5,4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为东安智悦提供担保余额为14,734,574.15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股比向东安智悦提供担保金额5,400万元,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安动力关于为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按股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哈尔滨东安智悦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HPC9M1U

成立时间:2022年2月14日

注册地:哈尔滨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靳松

注册资本:57,017.9457万元人民币

股权架构:东安动力持股60%,福田汽车持股40%

经营范围:汽车用发动机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69,870.65	70,355.90
负债总额	22,183.70	22,268.28
净资产	47,686.95	48,087.62
营业收入	10,594.58	1,287.05
净利润	–2,118.49	301.45

三、担保协议